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6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享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2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易字第32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享弘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黃享弘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黃享弘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本件被告雖在同一地點行竊，然行竊時間相隔多日，難認係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公訴意旨評價為接續犯，容有所誤，此據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為2罪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4頁）。

被告所犯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貪圖己利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且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非無反省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6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

01 的、造成被害人之損害程度、尚未賠償被害人損失等一切情
02 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3 準。復審酌被告所犯2次犯行，犯罪類型相同，爰定應執行
04 刑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懲儆。

05 (四)被告所竊取之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
06 還被害人，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情形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
07 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10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
12 務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9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0 繕本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陳冠伶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【附件】：

3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黃享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享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後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晚間11時33分許、113年11月9日下午5時5分許，在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南榮公墓，持其先前任職黃正隆經營之隆美麥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隆美麥公司）時，因職務取得之磁卡，擅自開啟隆美麥公司設置在南榮公墓3樓及4樓之咖啡販賣機機台，竊取現金共新臺幣6,000元得手。

二、案經黃正隆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享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黃正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南榮公墓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2組、街道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2組	證明被告於113年10月26日晚間11時33分許、113年11月9日下午5時5分許，在南榮公墓4樓，未經同意擅自開啟隆美麥公司設置在該處之咖啡販賣機機台。
4	告訴人提出之營收現金損失明細表1份	證明美麥公司設置在南榮公墓3、4樓之咖啡販賣機機台，自113年10月26日至113年11月19日止，有短少營收現金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

01 2次至南榮公墓3、4樓，竊取隆美麥公司咖啡販賣機機台內
02 現金，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，請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03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竊取咖啡販賣機機台現金達1萬
04 7,550元，惟此部分被告所否認，亦無具體客觀事證可佐，
05 自難僅以告訴人之指訴，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惟此部分
06 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經起訴部分事實，具基本社會事實同
07 一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
08 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3 檢 察 官 李承晏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15 書 記 官 張富